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防疫抗疫基金 烟火及特别效果技术员资助计划

申请须知

前言

「烟火及特别效果技术员资助计划」(本计划)的目的是透过「防疫抗疫基金」(「基金」)向未曾受惠于任何「基金」下的其他资助计划的持牌特别效果技师及特别效果助理提供财政支持。

本计划的申请资格

2. 申请人须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间持有至少一项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 560 章)及其附属法例发出的特别效果技师或特别效果助理有效牌照，而该申请人须未曾受惠于「保就业计划」或「基金」下其他支持个别行业的资助计划。

3. 申请人亦须于申请表格中声明没有在「保就业计划」或「基金」下其他支持个别行业的资助计划下获得资助及 / 或没有正就这些资助计划提出申请。

资助额

4. 本计划下，成功申请人会获发一笔过资助，款额为港币 7,500 元。同一人士若持有不同类型的特别效果技师 / 特别效果助理牌照，最多只可获港币 7,500 元的资助。

5. 根据已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刊宪及实施的《豁免薪俸税及利得税(防疫抗疫基金)令》，申请人可获豁免就其于本计划所得的资助课缴薪俸税 / 利得税。

申请程序

6. 申请人须填妥申请表，并把填妥的申请表连同所需证明文件(即相关的特别效果技师 / 特别效果助理牌照副本)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五时期间，以投递或电邮方式提交到下述地址。逾期提交的申请将不获受理。

投递地址：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 5 号
 税务大楼 39 楼
 创意香港
 特别效果牌照组
 (有关：烟火及特别效果技术员资助计划)

电邮地址： esela@createhk.gov.hk

7. 申请人须在信封面或电邮标题栏清楚注明「烟火及特别效果技术员资助计划申请」。为免申请投递延误或不成功，如你在提交申请后两天内仍未收到电邮确认通知书，请致电创意香港。如你在申请期最后一天提出申请，请实时向创意香港查核，以确保已成功提交申请。

8. 如透过电邮方式提交申请，已填妥及签署的申请表，以及有关的特别效果技师 / 特别效果助理牌照副本，均须以 JPEG 或 PDF 格式存盘及传送，请确保该等档案清晰及完整无缺地显示相关文件。

申请结果

9. 申请人会在提交申请后两天内收到电邮确认通知书。我们会以电邮通知申请结果。

资助发放安排

10. 资助会在申请获批通知发出后 14 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支票方式发放。为免延误资助发放，请确保申请表格上填写的支票抬头人数据(包括名称及邮件地址)准确无误。

守则及条款

11. 申请及其处理程序,受附件 A列明的一般守则及条款,以及附件 B列明的私隐政策约束。

查询

12. 申请人可以电邮 (esela@createhk.gov.hk) 或致电 (2594 0465), 向创意香港特别效果牌照组查询。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创意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防疫抗疫基金
烟火及特别效果技术员资助计划
一般守则及条款

1. 守则及条款

- 1.1 本计划之守则及条款(包括私隐政策以及版权及免责声明)(统称为「本守则及条款」)对申请人均具约束力。
- 1.2 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保留随时修订守则及条款任何部分的权利。申请人同意, 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就此等修订对申请人或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经修订的守则及条款将立即生效。由于申请人受经修订的守则及条款约束, 因此他们应定期访问此页面以查看守则及条款。
- 1.3 在不影响其他守则及条款的情况下, 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拥有绝对决定权决定和解释与本计划有关的所有相关事项。

2. 责任

- 2.1 申请人须对其提交的申请(包括申请表及上载的文件)的内容及其行为或遗漏承担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第三者的风险)。申请人必须如实填报申请表及提交真实、完整及准确的数据并只提交一份申请表。如申请人提供失实或误导的数据、误报或漏报任何数据、数据不全及不正确、提交多于一份申请表、或因其他原因违反本守则及条款, 均可导致有关申请失效、不被接纳及 / 或失去资格。如作出虚假陈述、虚报、隐瞒或提供虚假文件以欺骗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属刑事罪行, 可能因此而被检控。
- 2.2 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保留绝对酌情权(并不另行通知或给予理由)于上述情况下不接受有关申请、或撤回或不予任何资助(且无须给予理由), 或于其后发现申请成功者违反本守则及条款的情况下, 要求申请成功者全数归还任何已发放的资助。在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按本计划向申请成功者发放资助后, 对申请成功者将再无任何义务。

3. 语言

- 3.1 如本守则及条款、申请表及本网站内容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有异，创意香港将以英文版本为决议依归。另外，在(1)本守则及条款与(2)申请表及本网站其他内容及其他与本计划有关的文件之间，应以本守则及条款为决议依归。

4. 陈述及保证

- 4.1 申请人递交本计划的申请表即代表其同意接受及遵守本守则及条款之全部。

4.2 申请人现陈述及保证：

- (a) 申请人已阅读并理解申请详情、本守则及条款(包括私隐政策及版权及免责声明)及申请表的内容；
- (b) 于申请表中提供之所有数据及就申请本计划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包括补充数据及文件(如有))均为真实、完整及准确；
- (c) 申请人完全符合申请本计划之所有要求及申请条件；
- (d) 申请人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以及
- (e) 申请人授权代表已获充分授权代表申请人递交申请及处理相关事宜。

5. 授权

5.1 申请人现授权：

- (a) 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就核对或澄清于申请表中提供之所有数据及就申请本计划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包括补充数据及文件(如有))联系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或人士，以作申请审批、评估及复核之用，并用以监察及统计用途。申请人亦同意在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合理地要求时向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提供补充数据或文件；以及
- (b) 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收集申请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指的个人资料。数据的使用与本计划的守则及条款(包括私隐政策)中所述之用途有关。

6.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6.1 本计划在所有方面均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和解释。各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服从香港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

7. 部分无效

7.1 如果法院裁定本守则及条款的任何条文无效或无法执行，此等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将不会影响其余守则及条款，此等其余守则及条款将继续为完全有效。

8. 第三方权利

8.1 明确排除《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及 / 或任何于任何管辖地区给予或授予第三方执行本守则及条款的任何条款的权利的任何法律的应用，并且本守则及条款没有条款是或有意由任何非本守则及条款的当事方的人士执行。

免责声明

9. 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一概不接受或承担有关于本计划所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人(包括申请人、申请人授权代表或第三者)或财产引起的任何纠纷、索偿、责任、赔偿、损失、伤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或开支，包括：

(a) 结果通知及收取资助后的行为或没有作为；以及

(b) 申请人违反本守则及条款。

10. 申请人须就上述一切向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其董事、雇员、人员、代理人、相关人士及机构作无条件及不可撤回的赔偿及维护，以免其蒙受或承担任何上述的纠纷、索偿、法律责任、赔偿、损失、伤害、费用或开支。申请人必须自行承担一切与申请相关的风险。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防疫抗疫基金
烟火及特别效果技术员资助计划
私隐政策**

此私隐政策与阁下在申请提交的个人资料有关。提供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姓名、电话号码及电邮)纯属自愿，惟阁下必须提供真实、完整及准确的个人资料，以供我们处理阁下本计划的申请，否则可能会导致申请无效、不被接受及 / 或取消资格。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创意香港尊重阁下个人资料的私隐。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会确保随申请递交的个人资料，均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有关条文处理。任何由阁下提交的个人资料，除非获阁下同意，否则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只会将申请表及证明文件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向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在本计划的运作中所委托或有关联之机构或人士披露并被其使用和保留作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查证及批核阁下有关本计划的申请、发放拨款及退还资助的各项事宜；
- (b) 协助进行核对阁下的个人资料以便处理就本计划的申请及资助；
- (c) 将阁下的个人资料与政府决策局 / 部门 / 机构的数据库进行核对程序，以作申请审批、评估、复核、监察之用；
- (d) 通知及处理资助；
- (e) 与协助创意香港实行本计划有关连的所有其他用途；以及
- (f) 有关创意香港运作和定期检讨的统计分析，而所得统计数据不会以能辨识任何个人身分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

保密及资料安全

为保障阁下的私隐，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会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之规定及根据收集的个人资料的性质，采取一切合理及切实可行的方法，确保阁下个人资料准确无误、保安良好及加以保密，并会遵照有关条例处理有关更正及取阅数据的事宜。然而，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或会为上述「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及下述「数据披露」所列出的目的及情况下披露该等数据。

个人资料保存

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将因应上述指定被收集的目的所需于合理时间内保留阁下的个人资料，并遵照有关条例处理保存。在此以后，该个人资料将被删除。

个人资料披露

你所提供的数据，可能会被披露：

- (a) 予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及其所委托之机构或人士作为审批之用；
- (b) 予有关机构及 / 或人士与政府决策局 / 部门 / 机构的数据库进行核对，以作申请审批、评估、复核及监察之用；
- (c) 以遵守适用法例法规、及 / 或按法律授权或规定所需及 / 或按法庭颁令而向有关方(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香港法院及 / 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方)；
- (d) 予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在本计划的运作中所指定或有关联之机构或人士以作上述「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所列出的目的之用；或
- (e)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或按其允许。

查阅及更改个人资料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你有权：

- (a) 查询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是否持有该个人资料；
- (b) 索取一份该个人资料的复本并缴付征收的费用；
- (c) 改正不准确的个人资料；以及
- (d) 确定在个人资料方面的政策及实务。

如对本申请表格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及更改数据，可以电邮(esela@createhk.gov.hk)向创意香港提出。

本私隱政策的變更

創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保留权利随时修改其现行使用的私隱政策。

版权及免责声明

本文件所载数据细节时有更新，并仅供阁下参考之用。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以及与创意香港有关联之机构并不保证或声明本文件的数据属完整及准确或为最新的资料。因本文件或以其内容为依据所引致之任何损失，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以及与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有关联之机构概不负责。

本文件所载数据及素材及其相关的知识产权(报刊及杂志剪报或另有指明除外)均属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及 / 或与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有关联之机构所有，除非事先获得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与创意香港有关联之机构、报刊或杂志或有关方面之明确书面同意，任何人士一律严禁于任何媒介以任何方式及为任何目的复制、分发、转载或刊登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文件之任何资料或素材或其他部份，或干扰或扰乱连接本文件的服务器或网络。

本文件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授予属于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许可或使用权。

本文件提供其他网站或位置的链接，并不表示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或 / 及与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有关联之机构对该等网站或位置或其内容予以认同。经本文件提及或进入之任何本文件所登载之一切数据及素材，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以及与创意香港及 / 或其委托机构有关联之机构概不负责。